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柄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0,3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柄丞於民國112年07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8日止累計276,0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6,397元為本金；8,807元為利息；8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柄丞於民國112年07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2 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
03 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
04 月18日止累計644,3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0,046元為本金；
05 13,982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6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07 所示之利息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646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66397 元	陳柄丞	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30046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		